

代號：30140
|
30940
頁次：2-1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社團法人 A（非公司組織）於民國 90 年向其社員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購買房屋一棟，作為其辦公處所，嗣 A 於 102 年宣告解散，其董事乙無故不辦理清算，半年後該棟房屋（未投保火災保險）發生火災，A 之財產亦所剩無幾，致無法清償對甲之借款債務。又 A 之社員丙於 85 年以 2,000 萬元向 A 購買土地一筆，借名登記為乙所有，丙於 90 年間去世，繼承人為丁，而乙於 98 年擅將該筆土地出售，得款 2,500 萬元。另 A 於 91 年間由社員戊提供其所有不動產為擔保向 B 銀行貸款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 5,000 萬元之抵押權予 B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約定在該最高限額範圍內，「凡 A 對於 B 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貸款及其他一切債務」均在擔保範圍，其存續期間自 91 至 101 年，在上開期間，A 除向 B 共貸款 4,000 萬元外，並於 95 年間擔任 B 之客戶 C 向 B 貸款 500 萬元之連帶保證人。試問：
- (一)甲就其借款無法受償之損害，得否依法向 A 及乙請求連帶賠償？（15 分）
- (二)丁於 107 年依代償請求權請求乙交付出售之土地價金 2,500 萬元，乙則提出時效抗辯，乙之抗辯有無理由？（40 分）
- (三)A 對 C 所負 500 萬元貸款之連帶保證債務，是否在 A 與 B 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？又如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係設定在 96 年民法物權編修正之後，其結論有無不同？（20 分）

二、甲中年喪妻，有一子乙。丁女未婚但生一子丙。甲明知丙之生父為戊，但仍認領丙並扶養之。甲死亡後，乙因不知丙之生父另有其人，而同意遺產中之 A 地及 B 車由丙分得，並辦妥 A 地之分割登記。試問：

(一)乙得否於知悉丙之生父為戊時，主張丙非甲之子，對甲之遺產無繼承權？（25 分）

(二)若丙確定為表見繼承人，乙於甲死亡後 6 年知悉丙之生父為戊，得否向丙請求返還 B 車？又，丙得否主張其已因時效取得 B 車所有權而拒絕返還？（25 分）

(三)若丙確定為表見繼承人，乙得否於甲死亡 12 年後，向丙請求返還 A 地？（25 分）